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停止 执行四川省地方性法规中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04年7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二〇〇四年七月三十日

为了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根据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和国务院有关取消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经对现行有效的四川省地方性法规中有关行政许可事项的清理,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对四川省地方性法规中52项行政许可事项停止执行。其中:28项行政许可事项在国务院有关取消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中已经取消,于今年7月1日停止执行(见附件一);15项行政许可事项不符合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应当自7月1日起停止执行(见附件二);9项行政许可事项没有必要继续保留,现公布停止执行,自公布之日起生效(见附件三)。

附件一:

四川省地方性法规中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 (一)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
 - 1、丧葬用品生产、经营许可
- (二)四川省消防条例
 - 2、生产、维修消防产品许可
- (三)四川省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条例
 - 3、法律咨询服务机构设立批准
- (四)四川省基层法律服务条例
 - 4、基层法律服务所设立批准
- (五)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
 - 5、国家名优酒商标标识定点印制单位审查
- (六)四川省涉案物品价格鉴定管理条例
 - 6、涉案物品价格鉴定资格证书
- (七)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 7、计划生育技术广告审查

- (八)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
- 8、消毒服务机构卫生许可证
- (九)四川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
- 9、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 (十)四川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
- 10、外地单位和个人跨区演出和经营审查
- 11、文化市场变更登记
- 12、文艺演出经营活动(个人)审批
- 13、美术品经营活动审批
- (十一)四川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14、广播电视节目集中交易活动批准
- (十二)四川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 15、农机维修技术合格证(个人)
- (十三)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 16、城市公共绿化、居住区绿地等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 17、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
- 18、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经营服务点审批
- (十四)四川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 19、村镇技术工匠技术考核认可
- (十五)四川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20、城市车辆清洁站设置审批
- (十六)四川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 21、拆迁人自行拆迁房屋审核批准
- (十七)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
- 22、燃气公共建设工程的施工审批和竣工验收
- 23、燃气经营企业资质证书
- (十八)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 24、自建设施供水企业供水批准
- 25、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业务单位资质证书
- (十九)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
- 26、环境影响报告书预审
- (二十)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
- 27、测绘单位测绘任务登记
- 28、省外测绘单位测绘任务登记

附件二:

四川省地方性法规中不符合行政许可法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一)四川省暂住人口治安管理条例

1、出租房屋治安管理许可证

(二)四川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

2、外省(市、自治区)的用人单位到我省招聘人才审核

(三)四川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考试上岗

4、客(货)运站和汽车驾驶学校等设立申请

5、道路运输经营年度审验

6、承运凭证运输物资批准

7、车辆维修类别核定

(四)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8、计量器具安装资格审查

(五)四川省烟草专卖管理条例

9、烟草专卖标识

(六)四川省会计管理条例

10、会计电算化合格证书

(七)四川省劳动安全条例

11、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检验

(八)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实施办法

12、卫生检验人员资格认定

(九)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13、农技人员技术资格证书

(十)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实施办法

14、农业新技术审定

(十一)四川省农机安全监理和事故处理条例

15、试制、试销农业机械新产品许可

附件三:

四川省地方性法规中没有必要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一)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

1、遗体运回原籍或居住地批准

(二)四川省群众义务消防条例

2、义务消防队设立与撤销备案

(三)四川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3、公路试车同意

(四)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

4、渔业生产最低水位线的批准

(五)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

5、改变水工程功能批准

(六)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

6、野生动物年度驯养繁殖和产品销售计划批准

7、野生动物年度收购和销售计划批准

(七)四川省长江水源涵养条例

8、造纸、矿山企业原材料基地建设批准

(八)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

9、使用不达标种茧制种批准